罪犯钱鼎淦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98号

　 罪犯钱鼎淦，男，1979年4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曾于1998年12月11日犯寻衅滋事罪被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1999年10月2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21日作出了（2006）岩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鼎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鼎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7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183号刑事裁定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2日作出（2007）岩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鼎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

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8月8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76号刑事裁定，继续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07年12月4日作出（2007）岩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鼎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，于2008年3月28日以（2008）闽刑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钱鼎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08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钱鼎淦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7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7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0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6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日止。裁定书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钱鼎淦伙同他人于2005年5月至同年6月期间，在龙岩市新罗区贩卖海洛因670克，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罪犯钱鼎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50.5分，合计考核分420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8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31分。其中2021年4月1日，因与他犯争吵扣10分；2021年10月9日，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扣10分；2022年5月9日，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扣2分；2022年5月9日，因夜间值班期间脱岗扣3分；2022年10月17日，因违反岗位职责，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扣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26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04.4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54.98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522.7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钱鼎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鼎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